附件1：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科学普及专家**

**推荐条件及办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广泛普及中医气功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民科学养生的健康意识，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贡献，为更好更快地推动我国中医气功科普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学普及专家的推荐条件**

科学普及专家（以下简称科普专家）是指具备一定科学素质和科普专业技能、从事科普实践并进行创造性劳动、做出积极贡献的劳动者。中医气功科普专家则是在中医气功领域内具有上述知识与能力的专门人才。作为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2.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原则上须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个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中医气功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得到同行广泛认可。

3.身体健康。

4.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正式会员。

5.每年个人开展的中医气功科普讲座不少于3次。

（二）科普工作能力

热爱科普工作，努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创作与出版、科普活动、科普传播、科普创新等方面经验丰富，效果显著。连续从事中医气功科普工作3年以上，具体要求如下：

**1.从事中医气功科普管理。**有效推进中医气功科普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基地建设，推进中医气功科普工作快速、有效发展。组织协调能力强，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引领中医气功科技工作者、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开展相关科普工作。担任我会设立的中医气功基地的主要负责人，拥有自己的科普工作团队者优先。

**2.形成中医气功科普成果。**发表中医气功科普文章，编辑出版中医气功科普图书、视频资料及其他正式出版物。出版中医气功科普著作不少于2部或发表中医气功科普文章不少于5篇。所产出的中医气功科普代表作等成果具有广泛影响力或获得相关奖励。

**3.积极组织或参加中医气功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义诊、科普讲座、电视电台讲座等。所组织的中医气功科普活动取得广泛社会效应和良好成效；在所参与的中医气功科普活动中发挥主要作用。每年组织或参与的中医气功科普活动次数不少于3次。已经被各省市授予科普专家称号者优先。

**4.开展中医气功科普创新。**运用新媒体、文化、科技手段在中医气功科普方面发挥实际作用，具有相关突破、重大成果或得到相关行业认同。如创建中医气功科普网站或自媒体、发明中医气功类创新设备，在中医气功行业内广泛使用，推动了中医气功学术的国内外传播与发展。

以上4项条件，至少符合2项。

**二、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科普专家不仅是国家科技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科普工作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第一资源，科普事业发展离不开科普人才的支撑。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是中医气功科学知识的传播者和布道者，必须怀有虔诚与敬畏之心和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富有牺牲精神，勇于奉献。

（一）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权利

入选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科普专家库，授权在所从事的科普工作中使用“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具备医师资格者）或“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养生科普专家”（不具备医师资格者）称号，并拥有如下权利：

1.学会将从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中择优推荐到有关活动中，代表学会开展中医气功科普工作。

2.学会将对入选专家承担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的相关专项申报予以优先推荐。

3.学会将结合具体工作对入选专家及其所属机构、单位进行优先宣传和推介。

4.入选专家开展相关活动可申请相关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5.入选专家在任期内所产出并提交的各项中医气功科普成果及所带领团队产出的各项成果，将被收入“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科学普及成果库”，并作为科普专家工作考核和优秀团队评选的重要依据。其中的优秀成果，将择优在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网站上进行宣传推介。同时，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也会汇集其中的优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与创作，使其产生更加广泛的影响。

6.获评优秀科普专家者优先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

（二）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义务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科普专家应当在中国医学气功学会领导下，结合个人工作实际情况，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调动中医气功科普资源，主动承担科普创作、科普项目、基地建设、科普团队、科普活动等方面相关任务，推动中医气功科普工作稳步有序向前发展。

**1.提交年度科普计划。**科普专家须根据自身专业特色、学科特长，结合学会科普工作要求，制定年度中医气功科普计划并报学会备案后予以实施。

**2.积极开展中医气功科普创作。**主动围绕中医气功学科发展前沿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在中医气功行业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通过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在任期内，至少出版中医气功科普著作1部或在期刊发表科普文章8篇以上；**每年以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科普专家身份开展的公开科普讲座最少4次**。

**3.着力建设中医气功科普团队。**努力构建科普团队，培育中医气功科普人才梯队，有意识打造以中医气功学科为主导，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合理的科学普及队伍。每位科普专家至少组建1支具有自身特色、工作能力较强的中医气功科普队伍。任期内，所带领团队产出中医气功科普著作2部或在期刊发表科普文章15篇以上。

**4.创新中医气功科普传播形式。**鼓励科普专家运用互联网技术，以负责人身份建设中医气功科普专门网站或中医气功科普专栏、开设中医气功科普传播微博、微信公众号、中医气功主题APP以及其他多种融媒体传播形式，并努力扩大影响，扩大群众受益面，网站或自媒体粉丝达到一定数量。

5.**注重打造中医气功科普品牌。**结合中医气功主题相关的国内外重大事件、重大国际科技或学术会议、主题日、纪念日等，领衔举办或参与科普活动，以科普展览、讲座、咨询、演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全国性、创新性、示范性科普活动，推动形成学科科普品牌。每位科普专家在任期内至少酝酿打造1个中医气功科普活动品牌。

**6.主动引领社会热点导向。**针对中医气功行业相关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及时开展应急科普服务，为公众解读热点焦点及公共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传播本学科或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为中医气功科普工作建言献策。**参与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对中医气功科普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学科或行业科技博物馆、科普基地等基础条件建设。推动所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科技博物馆等。

**三、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推荐办法**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的推荐是在中国医学气功学会领导下，由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采取“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同行评议、常务理事会审批”的程序有序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1.个人申报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医气功科学工作者均可以申报，按要求填写《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科学普及专家申报表》,并提交给所在单位。

2.组织推荐

各机构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报者进行初步审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排序，填写《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科学普及专家申报汇总表》，加盖机构公章，连同申报者的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3.同行评议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将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认真评议。评议通过者，将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4.结果公布

凡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申报者，将被学会正式聘任为“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纳入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科普专家库。

5.专家任期

自公布之日起每届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任期5年，每年开展年度考核，届满时每年考核合格者，本人同意即可延续担任下一期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5年考核合格低于2次者不再担任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中医气功科普专家。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2025年6月10日